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適應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H股發行後適用的《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依照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董事長與一名獨立董事。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等工作組；相關工作組的成員由戰略委員會選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應按照如下程序開展工作：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戰略委員會下設的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十一條

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並簽發立項意見書的備案工作可以由專門工作人員負責，也可以由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投資評審小組提交的備案登記材料應由備案登記工作的負責人妥善保存。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根據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四條

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戰略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戰略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戰略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除非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其中需以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並公開轉讓為條件的條款，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工作細則用中文書寫。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